

关于山东省 2015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1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6 年 1 月 24 日在山东省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山东省财政厅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山东省 201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6 年预算草案提请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15 年全省和省级预算执行情况

2015 年，在中共山东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全省上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十二届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统筹推进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工作，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财政预算任务圆满完成。

（一）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据快报统计，2015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8987.51亿元，其中：当年预算收入5529.26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100.2%，比上年增长10%（其中经常性收入增长6.4%）；中央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2206.23亿元，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收入、调入资金及上年结转等收入1252.02亿元。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8982.77亿元，其中：当年预算支出8249.15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105.1%，增长14.9%；上解中央支出及结转下年支出等733.62亿元。收支相抵，全省累计净结余4.74亿元。

2、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5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3186亿元，其中：当年预算收入174.29亿元，完成预算的89.4%，比上年下降13.2%（加上省市共享税收等结算收入，经常性收入增长5.9%），主要是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下跌，胜利油田原油价格平均下降46%，导致属于省级收入的石油增值税和资源税大幅减少，对省级税收影响较大；上年结余结转收入79.42亿元，中央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及新增一般债券收入和市县上解收入等2932.29亿元。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3186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858.81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5.7%，同比增长12.7%；省对下税收返还、转移支付及新增一般债券转贷支出2207.32

亿元，上解中央支出及结转下年支出等 74.44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5.43 亿元。

3、省级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支出完成情况

——教育支出 178.8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5%，同比增长 8.7%；加省对下教育转移支付 124.65 亿元，这方面支出共计 303.46 亿元。认真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政策，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小学、初中分别达到每生每年 710 元、910 元，特殊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标准达到每生每年 6000 元。大力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全面改薄”。积极解决城镇中小学大班额问题。支持实施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制定普通高中学校公用经费标准，每生每年不低于 900 元。在 11 所省属本科高校启动拨款定额改革试点，引导高校深化专业布局调整。支持高校骨干学科教学实验中心、名校工程、优势特色学科人才团队和高校协同创新计划建设。建立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制度，促进现代职业教育加快发展。

——科学技术支出 22.1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5.5%，同比增长 17.1%；加省对下科技专项转移支付 16.91 亿元，这方面支出共计 39.03 亿元。实施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集中支持新兴产业领域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领域的重点项目。支持协同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建设和基础性、公益性、应用性技术研究。实施泰山学

者、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泰山学者蓝色产业领军人才团队支撑计划、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建设等工程，发挥人才在科技创新中的优势作用。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7.9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2%，同比增长 14.5%；加省对下文化体育与传媒专项转移支付 15.60 亿元，这方面支出共计 33.55 亿元。支持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推动优秀传统文化研究阐发。支持国家级、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实施齐鲁文化名家、齐鲁文化英才、齐鲁文化之星人才工程。办好“文化惠民、服务群众”16 件实事。支持备战第 13 届全国运动会、举办第 23 届全省运动会和第三届全国智力运动会。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1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7.3%，同比增长 12.2%；加省对下社会保障和就业转移支付 225.80 亿元，这方面支出共计 280.95 亿元。支持社会保障政策扩面提标，将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由每人每月不低于 75 元提高到 85 元，城乡低保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 50 元提高到 80 元。向全省 9500 多名抗战老战士老同志每人发放 5000 元生活补助。支持养老服务设施、信息平台等项目建设，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加大创业补助和创新奖励力度，促进就业创业。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0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

的 101.3%，同比增长 9.7%；加省对下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转移支付 207.01 亿元，这方面支出共计 232.05 亿元。支持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并轨，将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 320 元提高到 380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提高到年人均 40 元。提高城乡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标准。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扩大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范围。全面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补偿政策，建立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制度。支持加大医疗救助力度，实现医疗救助城乡一体化。

——农林水支出 147.7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46.2%，同比增长 15.6%；加省对下农林水事务转移支付 288.93 亿元，这方面支出共计 436.68 亿元。积极推进粮食高产创建示范方建设，支持“渤海粮仓”科技示范工程，探索建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支持构建农业信贷担保体系。认真落实各项惠农补贴政策。深入实施科技兴农战略，支持农业良种研发、农业应用技术创新、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启动农机装备研发创新计划。支持雨洪资源利用，加快推进南水北调续建配套、胶东调水、引黄济青、中小河流治理等重点水利工程建设。

——节能环保支出 4.0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5%，同比增长 20.7%；加省对下节能环保专项转移支付 101.80 亿元，这方面支出共计 105.83 亿元。启动实施“工业绿动力”

计划，推动高效煤粉锅炉示范试点，支持新能源应用和节能服务业发展。出台燃煤机组（锅炉）超低排放以奖代补政策，落实黄标车提前淘汰财政补贴政策，调动各方面防治大气污染的积极性。开展小清河上下游生态补偿，支持加快海河、小清河、半岛诸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支持省级绿色生态示范和建筑产业现代化试点城市建设，促进建筑领域节能减排。

——城乡社区支出 7.2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5%，同比增长 9.2%；加省对下城乡社区转移支付 17.10 亿元，这方面支出共计 24.33 亿元。支持风景名胜区、传统村落保护、抗震防灾等规划编制和“多规合一”试点。扎实开展“百镇建设示范行动”、新型城镇化试点，加快推进小城镇建设。支持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宜居小镇和村庄建设，不断提升城镇建设水平。

——交通运输支出 152.9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0.4%，同比增长 20.1%；加省对下交通运输转移支付 95.10 亿元，这方面支出共计 248.06 亿元。支持实施国省干线安全生命防护及穿城路段安全整治工程，支持农村公路建设养护。支持航道、防波堤、船闸等公用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公路运输枢纽客运站、市县普通客运场站及城市换乘枢纽建设，完善城乡一体化交通体系。积极筹集铁路建设资金，全力保障铁路建设项目需要。

——住房保障支出 49.2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0.0%，

同比增长 14.8%；加省对下住房保障专项转移支付 69.73 亿元，这方面支出共计 118.99 亿元。支持开工建设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 54.7 万套，基本建成 33.7 万套，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建设任务。完成 9.2 万户农村危房改造任务。积极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改造，支持改造试点项目 130 个，改造面积 1215 万平方米。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5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7.9%，同比增长 5.4%，增幅低于省级支出平均水平 7.3 个百分点。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5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3840.55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2980.04 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 111.4%，比上年下降 25.0%，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较大；中央补助和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113.01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及调入资金等 747.5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3405.14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3134.41 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 106.1%，下降 20.9%；上解中央支出及调出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下同）270.73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435.41 亿元。

2015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375.84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225.6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0.4%，比上年增长 18.7%；中央补助、市县上解收入及新增专项债券收入等 107.88 亿元，

上年结转收入 42.27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362.39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181.4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3.6%，增长 25.5%；补助市县支出及新增专项债券转贷市县支出等 180.95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3.45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5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37.35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31.7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9%；上年结转收入 5.61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32.65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25.82 亿元，下降 1.7%；调出资金 6.83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4.7 亿元。

2015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6.59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4.2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8%，下降 0.4%；上年结转收入 2.38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6.58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4.8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4.8%，增长 109.3%；调出资金和补助市县支出 1.72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25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5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712 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 103.0%，比上年增长 9.2%。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478.05 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 100.5%，增长 15.1%。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233.95 亿元。

2015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305.98亿元，完成预算的96.4%，比上年增长0.8%。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299.74亿元，完成预算的97.4%，增长14.7%。收支相抵，当年结余6.24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各类预算执行数据是初步汇总数，2015年财政决算编制完成后，部分数据还会有所变化，我们将按照规定及时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五）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和“十二五”规划落实情况

一年来，在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大力支持下，各级政府及其财税部门按照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人大决议，不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切实加强收支管理，有力地保障了预算执行，促进了经济社会发展。

1、围绕稳增长转方式调结构，切实加大积极财政政策实施力度。高度重视“三期叠加”对经济运行的影响，坚持供需两侧同时发力，不断加强和改善财政调控。一是着力支持经济平稳增长。在年初省级预算安排显著加大相关投入的基础上，年中又针对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的情况，及时研究推出20条积极的财政政策。省级多渠道筹集102亿元，吸引带动社会资金3000多亿元投向实体经济。重点是对产业结构调整中遇到困难的投资项目，以及存在某种市场失灵的特殊领域，运用贷款贴息、以奖代补、风险补偿、融资增信等手段实施定向调

控。支持设立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资金池，对依法纳税小微企业贷款的风险损失给予补偿。实施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补贴试点，将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保险补偿范围扩大到所有行业领域，充分发挥保险特有的融资增信功能。构建覆盖全省的农业信贷担保体系，设立融资性担保机构股权投资基金，增强担保机构抗风险能力。加大对出口信用保险、国际市场开拓、跨境电子商务、先进设备（技术）进口等方面的支持力度。支持设立贸易融资风险补偿资金，建立贸易融资项下风险分担与补偿机制，缓解进出口企业的贸易融资困难，促进外贸稳定增长。

二是着力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大幅增加科技和人才资金投入，进一步提高创业补贴标准，扩大“创新券”使用范围，对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示范园区给予奖补。截至去年底，全省加入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平台的小微企业已达 3338 家，预约使用“创新券” 10838 次。省级拨付资金 9272 万元，对 56 家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给予了支持。启动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改革，明确省属高校和科研院所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不再上缴财政，对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比例最少不低于 70%，最高可达 95%，并将成果奖励直接发放到人，让创造性劳动价值得到更好的实现，极大地激发了创业创新的动能和潜力。放宽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发放条件，扩大了援企稳岗政策覆盖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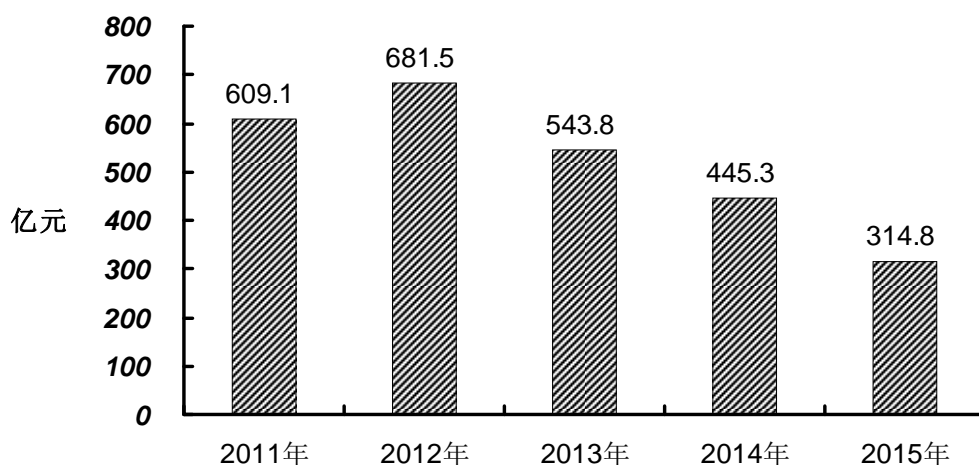
三是着力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省

对下转移支付达到 1832.26 亿元，比上年增加 252.93 亿元，进一步完善了城乡区域发展财政扶持政策体系。完善革命老区、重点生态功能区、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政策，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重点对财政困难县给予财力补助，缩小了区域间的基本公共服务差距。统筹安排各类预算和政府债券资金，支持铁路、公路、机场、港口、水利等重大项目建设，提升了基础设施对区域协调发展的支撑力。认真落实区域发展战略，积极对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大力推动海洋经济、高效生态经济、省会城市群和西部经济隆起带产业升级、联动发展。**四是着力保障民生政策落实。**始终把民生支出作为扩内需、稳增长、促和谐的重点予以优先保障，去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用于民生方面的支出达到 644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2%；民生支出占比达到 78.1%，比上年提高 1 个百分点。在提升各类基础民生政策保障水平的同时，集中资金支持解决保障性住房、“断头路”改造、城镇中小学大班额、扶贫开发、农村改水改厕、城镇和困难工矿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改造，加快补齐民生短板，城乡居民得到更多实惠。

2、围绕提高财政保障能力，积极拓展聚财融资渠道。在经济下行压力较大、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的情况下，各级加大聚财融资力度，着力解决经济社会发展资金短缺问题。**一是依法征税管费抓收入。**受多方面因素叠加影响，去年年初几个月财

政收入增速持续下滑。省委、省政府对此高度重视，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切实加强税费征管，完善税收保障机制，严厉打击偷逃骗税行为，依法组织财政收入。经过各方面共同努力，圆满完成了全年预算任务。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 5529.2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按相同口径计算，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9.1%，比上年提高 0.2 个百分点。二是**盘活存量资金挖潜力**。在严控一般性开支的同时，从加快项目对接、建立调度款“点供”制度、通报约谈等六个方面强化措施，切实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去年前 11 个月，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达到 93.4%，是多年来进度最快的一年。研究采取 16 项措施，分类处置财政存量资金，最大限度地发挥好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全省动支盘活以前年度各类财政存量资金 2200 多

2011-2015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结余结转情况



亿元，消化进度位居全国首位。年底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结转规模分别比上年下降

29.3%、39.8%、16.3%。三是创新机制吸引社会资金。着力完善财政与银行、保险、担保机构的联动机制，调动银行和社会资本增加投入的积极性。省财政支持设立了19只政府引导基金，推动各级财政参与设立各类基金规模达到1500亿元。发起设立1200亿元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发展基金，全省储备PPP项目738个，概算总投资7000多亿元。省财政联合有关部门分四批向社会推介项目300个，成功签约133个。加强国库现金管理，积极利用国库间歇资金实施以存引贷，引导银行增加信贷投放3000多亿元。首次以政府购买服务、分年度将还本付息资金列入预算方式，争取国开行、农发行政策性贷款授信额度6000亿元。四是增加政府债券发行规模。充分发挥债券融资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全年发行地方政府债券2179亿元，其中新增政府债券281亿元、存量债务置换债券1898亿元，有力支持了重点项目建设、缓解了地方政府还债压力。我省在全国率先完成发行任务，每年还可直接节省利息支出100多亿元。同时，建立健全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实行债务限额管理。经财政部核定、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去年我省政府债务限额为9533.8亿元。从初步调度的情况看，年底未突破该限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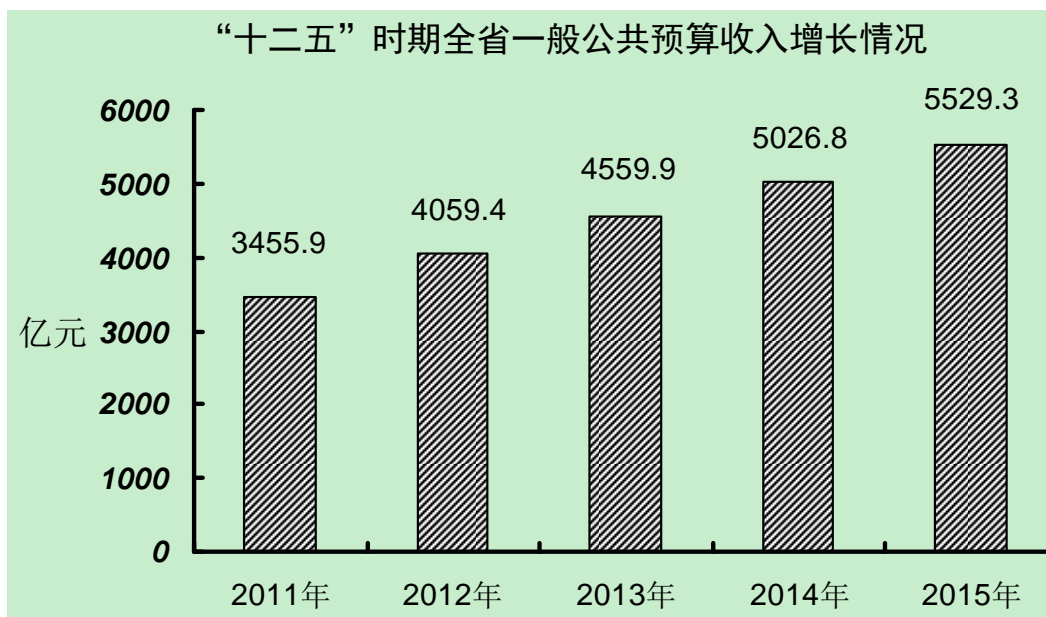
3、围绕创新财政体制机制，全面深化财税改革。按照中央要求部署，结合实际不断细化财税改革方案，初步形成

“1+20”的财税改革制度体系（1即省委、省政府印发的《关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意见》，20即以省政府文件印发的20个配套制度办法），取得了重要的阶段性成果。一是**预决算公开实现“全覆盖”**。省级和所有市、县（市、区）全部公开了本级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政府采购信息实现采购需求、采购文件、采购预算、采购结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六公开”，专项资金管理信息公开全面启动，我省财政透明度全国领先。二是**转移支付制度改革不断深化**。继续优化转移支付结构，大力压减专项转移支付，省对下一般性转移支付占比达62.4%，进一步提升了基层统筹安排资金的能力。实施激励性转移支付制度，省级安排转移支付资金20亿元，把资金分配与转方式调结构的成效挂起钩来，引导各地实现工作指导重大转变。三是**税费改革扎实推进**。深入实施营改增试点，全省有33.65万户纳税人被纳入试点范围，企业减负面达98%。认真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扩大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范围，全面推行税式支出管理改革，大力推进国地税部门联合办税。继续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省级立项的收费项目由24项压减到12项。四是**收入分配改革稳步实施**。在普遍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及特定困难群体基本生活补助标准的基础上，大幅提高乡镇特别是艰苦边远地区公务人员及教师的津贴补贴水平。积极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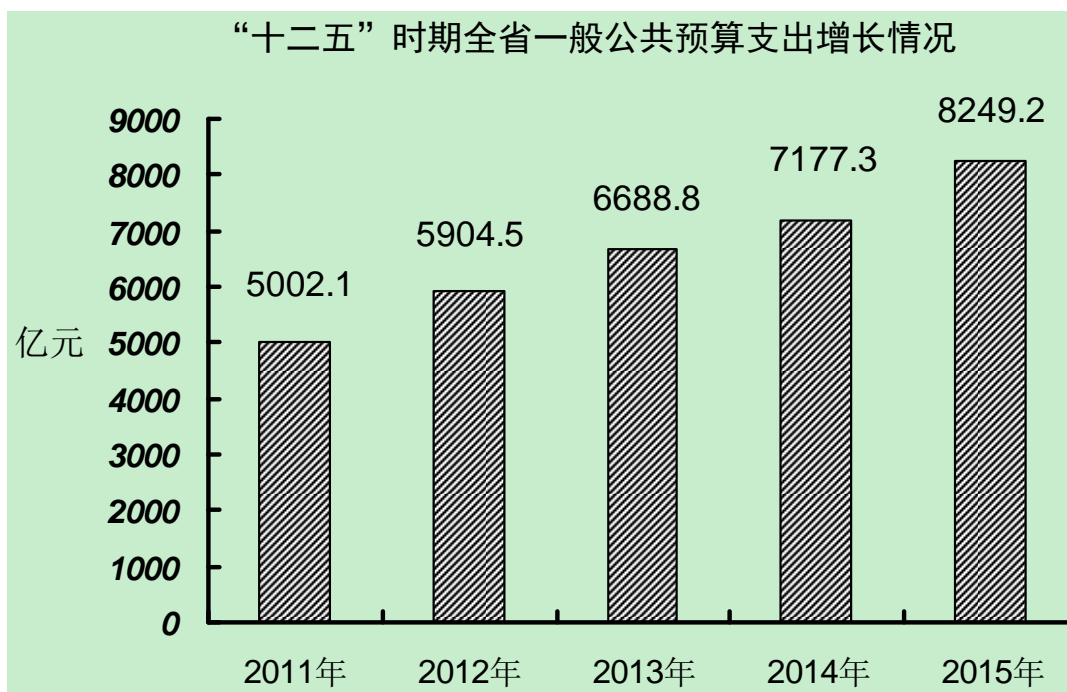
位工资和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省财政新增 60 亿元工资性转移支付，帮助市县落实改革政策。进一步深化住房货币化改革，努力解决房改遗留问题。五是财政资金统筹力度加大。将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等 10 项政府性基金列入一般公共预算，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按 10%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研究制定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实施方案，推进财政资金跨预算类别、跨科目、跨部门、跨年度、跨级次统筹使用，切实集中财力办大事。六是专项资金改革扎实有力。省级专项转移支付由 99 项压减到 71 项，对保留的专项资金，除救助优抚等据实结算资金外，规模统一压减 10%，压减的资金主要用于增加民生和公共服务支出。对具有地域管理信息优势的专项转移支付尽可能采取因素法切块分配，进一步增强了市县资金安排的自主权。七是涉农资金改革取得重要突破。将农资综合补贴、粮食直补、农作物良种补贴合并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突出支持粮食适度规模经营和耕地地力保护。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县（市、区）达到 15 个，涉水涉地资金整合试点县（市、区）达到 56 个。八是县级现代预算制度改革试点成效明显。省里选择 20 个“省直管县”开展县级预算改革试点，以点带面引导各县（市、区）规范预算编制、强化预算约束、注重预算绩效、加强财力统筹，县级预算管理水平明显提升。在全国县乡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核中，我省取得县级总分第 1 名的好成绩，其中前 5 名的县（市、

区)中我省占了4个。九是政府采购制度更加完善。创新政府采购监管方式,通过推行预采购、直通车、统招分签、批量集采等措施,显著提高了政府采购效率。调整省本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目录内品目减少510多项,进一步扩大了预算单位采购自主权。去年全省政府采购额达到1415亿元,节约财政资金151亿元。十是财政基础管理更加规范。全面加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财会人员的入职资质管理。省级国库集中支付全面实施电子化管理,资金管理的安全性和支付效率大幅度提升。严肃财经纪律,围绕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三公”经费管理、预决算公开、企业会计信息质量等开展了一系列财政专项监督检查,省级查处违规违纪问题金额542.65亿元。强化财政内控机制建设,按照“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的原则,在全国率先建立内控制度体系,为推进依法理财、防范管理风险奠定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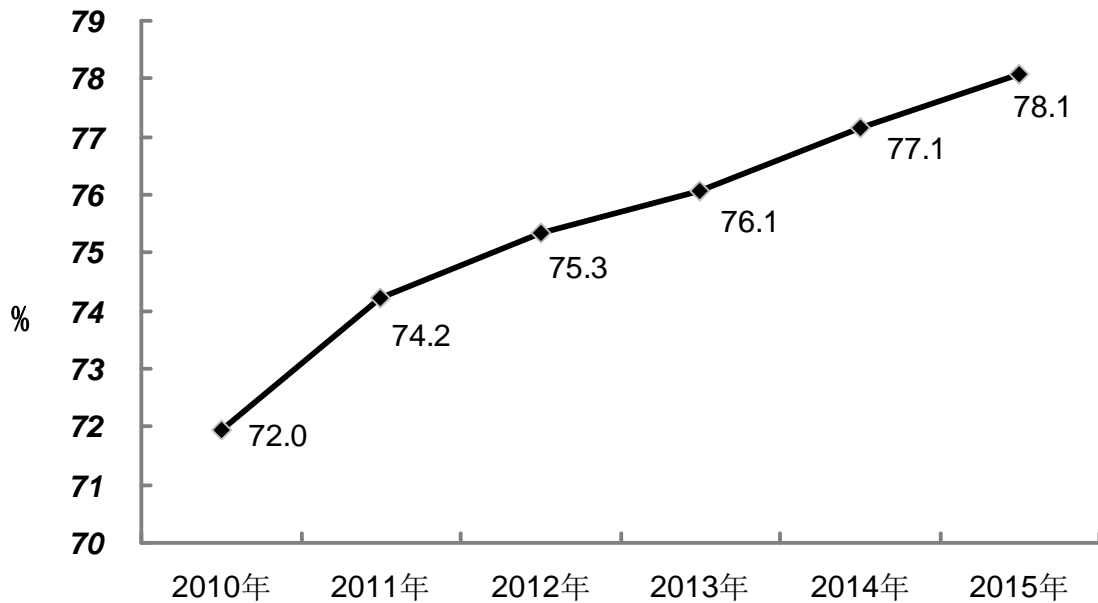
各位代表,随着2015年预算任务的圆满完成,“十二五”规划确定的财政改革发展目标顺利实现。一是财政收入规模明显扩大。“十二五”时期,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连续迈过3000、4000、5000亿元大关,由2010年的2749亿元,增加到2015年的5529亿元,年均增长15%。五年累计完成2.26



万亿元，比“十一五”时期增收 1.27 万亿元，翻了一番多。二是财政保障能力明显增强。“十二五”时期，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3.3 万亿元，比“十一五”时期增加 1.88 万亿元，年均增长 14.8%。其中民生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由



2010-2015年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2010年的72%上升到78.1%，五年合计达到2.52万亿元，覆盖城乡的民生保障体系日趋完善，人民群众有了更多获得感。

三是基层财政状况明显改善。2015年，全省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475.17亿元，占全省的比重达到80.9%，比2010年提高17.9个百分点。全省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过30亿元、50亿元、100亿元的分别达到53个、25个、5个。青岛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1006.3亿元，成为我省第一个“千亿元市”。

四是财政管理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十二五”是财税改革快速推进并取得重大成果的时期，随着转移支付、预算管理、收入分配、支出管理、税收征管、省以下财政体制等改革快速推进，财政管理水平稳步提升，为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有力保障。

各位代表，虽然我省财政实力不断增强，但财政运行仍然面临很多困难，财政管理还存在不少问题。一是**财政收入增幅下滑与支出刚性增长的矛盾日趋尖锐**。受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和政策性减收增支因素增多的影响，2011—2015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增长25.7%、17.5%、12.3%、10.2%、10%，增幅回落趋势非常明显。随着经济增速放缓、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连续下降、推进化解产能过剩等，财政收入潜在增长率明显下降，税收收入与GDP的弹性系数会进一步降低，中低速增长将成为常态。支出方面，刚性增支因素有增无减，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等各方面增支需求很大，尤其是推进企业去产能、降成本，相关就业和社会保障支出压力加大，预算收支矛盾进一步凸显。二是**制约财政运行的一些深层次矛盾仍然突出**。政府间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还不够清晰，一些地方特别是基层财政困难更大。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尚未完全理顺，支出结构固化与部分支出政策设计不合理并存，进一步加剧了财政资金紧张的局面。个别地区债务规模增长较快，政府偿债压力增加。三是**财税管理中还有一些薄弱环节**。有些专项资金切块下达后基层管理措施没有及时跟上，一些领域套取骗取、挤占挪用专项资金问题仍未杜绝。有些方面纳税意识不强，偷逃骗税现象时有发生，依法征管有待进一步加强。一些单位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不规范

问题仍较突出，财经秩序还不够规范，等等。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认真加以改进和解决。

二、2016年预算草案

今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关键一年，安排好财政收支预算意义重大。

（一）2016年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和采取的措施

根据面临的经济形势和《预算法》要求，2016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批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改革创新、主动作为，着力强化财力保障，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积极财政政策加力增效；着力突出公共财政导向，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增加基本公共服务有效供给；着力加强财政金融合作，创新支出方式，拓宽资金筹集渠道；着力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健全完善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现代预算制度，为实现“十三五”良好开局提供坚实保障。

为集中财力确保重点支出需要，我们坚持盘活存量、用好增量、开源节流、综合施策，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是强化统筹做大“蛋糕”。积极应对各项减收增支因素，

在依法加强收入征管的同时，主动争取中央财力性转移支付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大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进一步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加强各类政府预算统筹，将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范围由 10 项扩大到 13 项，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比例由 10%提高到 15%，按中央要求取消矿产资源补偿费、海域使用金等专款专用的规定，提高政府财力综合运筹能力。

二是优化结构兜牢“底线”。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和新设财政专项，大力推进专项资金清理、压减、整合工作，对使用分散、效益低下的专项坚决取消或调整投向。省级专项转移支付由 71 项减少到 67 项。除据实结算资金以及扶贫等必保支出外，专项资金规模在去年压减 10%的基础上再统一压减 10%。在资金配置上，更加注重保基本、兜底线、促均衡，集中财力向增加基本公共服务有效供给倾斜，向促进区域间财力均衡和帮扶特定困难群体倾斜。

三是创新机制补齐“短板”。用活用好财政政策工具，抓住关键点、打好歼灭战，积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支持发展中的短板以及市场调节失灵、转方式调结构遇到困难的特殊领域。进一步扩大政府引导基金规模，加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力度，推动国开行、农发行等政策性贷款落地，撬动更多的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向经济社会发展的薄弱环节。全

面落实减税、降费等政策，降低企业财务成本，改善营商环境，释放市场发展活力。

四是深化改革提升“效能”。完善财政体制和转移支付制度，调动各方面科学发展、增收节支的积极性。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除涉密事项外，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都要公开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健全预算评审和绩效管理机制，对省级项目支出全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扩大重点绩效评价和第三方机构独立评价的范围，加强评价结果应用，落实预算单位支出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意见

1、代编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综合考虑全省主要经济预期指标和各项政策性收支增减因素，2016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6000亿元，比上年增长8.5%；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8867.84亿元（含中央补助安排的支出），增长7.5%。以上收支计划安排是预期性的，待各级预算经同级人大批准后，我们将及时汇总，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

全省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收入、中央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上年结转收入等3164.58亿元，收入共计9164.58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中央支出及结转下年支出等296.74亿元，支出共计9164.58

亿元，收支安排是平衡的。

2、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收入预算安排意见：2016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46.25 亿元，比上年下降 16.1%。其中，税收收入 83.85 亿元，下降 8.3%，主要是胜利油田原油价格仍呈下降趋势，预计石油增值税、资源税将进一步减收。非税收入 62.4 亿元，下降 24.7%，主要是今年中央和省将继续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非税收入相应减少。分税种收入情况：一是增值税 20.3 亿元，下降 21.6%。二是营业税 5.6 亿元，增长 108.0%。三是企业所得税 35.67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四是石油资源税 22.28 亿元，下降 13.6%。

按照现行财政体制，上述省级预算收入，加中央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2056.24 亿元，市县上解收入 540.64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6.59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及上年结转收入等 243.09 亿元后，2016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 3042.81 亿元。

支出预算安排意见：2016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相应安排 3042.81 亿元。其中：（1）省本级支出 866.22 亿元，占总支出的 28.5%，同比增长 5.8%。主要支出项目：教育支出 190.09 亿元，增长 6.3%；科学技术支出 23.71 亿元，增长 7.2%；农林水支出 134.36 亿元，增长 6.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2

亿元，增长 6.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0.44 亿元，增长 15.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6.48 亿元，增长 5.5%；住房保障支出 61.2 亿元，增长 24.2%；交通运输支出 121.86 亿元，增长 7.9%；公共安全支出 56.83 亿元，增长 8.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63 亿元，增长 2.8%。（2）省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2138.22 亿元，占总支出的 70.3%。具体包括税收返还及一般债券转贷市县支出 345.93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1150.41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641.88 亿元。（3）上解中央支出 38.37 亿元，占总支出的 1.2%。

重点支出预算安排和政策：2016 年省级总支出 3042.81 亿元，剔除上年结转支出、具有固定用途的中央专项补助支出、按规定上解中央以及用于市县的税收返还等支出后，当年省级可用财力安排的重点支出共计 1501.1 亿元。在政策取向上，紧紧围绕“五大发展理念”，统筹兼顾、优化结构，集中财力落实好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发展战略：

——支持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促进创新发展。这方面重点项目支出共安排资金 128.86 亿元，增加 22.63 亿元。

（1）安排科技创新和人才资金 30.4 亿元。加大自然科学基金等基础研究投入，推进原始创新和源头创新。推动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和应用技术研发，集中解决一批带有方向性、综合性和全局性的关键科技问题。支持创建山东半岛国家自主创新

示范区和黄河三角洲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加快推进科研院所科技创新工程和科研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启动省科技馆新馆建设。支持专利和知识产权保护，加大科学普及和奖励力度，加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强化人才支撑引领作用，大力实施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等重点人才工程，落实驻鲁院士、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等人才补贴政策，支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创新团队建设。

（2）安排工业服务业提质增效资金 36.29 亿元。支持实施《〈中国制造 2025〉山东省行动纲要》，落实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政策，推进化解过剩产能。支持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并对关停 30 万吨以下小煤矿给予奖补。支持质量标准化体系建设，加快实现由山东制造向山东标准转变。支持提高服务业供给质量，重点加大对服务业关键领域、新兴行业和薄弱环节的投入，促进现代文化传媒产业和金融创新发展。扩大政府股权投资引导基金规模，撬动更多的银行资本和社会资本，共同支持经济转型升级。

（3）安排农业现代化发展资金 47.07 亿元（含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 3 亿元）。大力实施农业综合开发和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计划，扩大产业竞争优势。支持“海上粮仓”建设，推动“粮食安全”由耕地向海洋拓展。加大对产粮油大县的奖励力度，提高省级对贫困农户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标

准，调动各方面发展粮油生产的积极性。大力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发展，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开展重大动植物病虫害综合防治，支持气象事业发展，增强农业防灾减灾能力。对基层金融机构新增涉农贷款给予奖补，引导金融资本支持现代农业提升发展。

（4）安排社会管理创新资金 18.29 亿元（含彩票公益金安排 1800 万元）。扩大 PPP 发展基金规模，对运作规范的 PPP 项目给予奖补，引导社会资本投资重点公益设施建设。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养老等公益事业，增加公共服务有效供给。推进省级电子政务云平台建设，增强政府公共服务能力。支持提升农村社区服务能力，对城镇社区工作用房建设给予补助。促进防震减灾、妇女儿童、民族宗教、社会组织等各项社会事业加快发展。

——支持构筑平衡发展结构，促进协调发展。这方面重点项目支出共安排资金 624.6 亿元，增加 24.57 亿元。

（1）安排区域协调发展资金 414.32 亿元（含基建基金安排 4.8 亿元）。加大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奖补、革命老区以及工资性转移支付力度，健全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继续安排区域战略推进专项资金，推动“两区一圈一带”协调发展。完善激励性转移支付政策，与各市转方式调结构成效挂钩，推动全省结构性改

革。全面落实国家对口支援各项任务。

(2) 安排城乡协调发展资金 192.13 亿元(含土地收入安排 1.5 亿元)。加快实施全省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支持开展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以及港口、船闸建设维护,打造城乡一体、安全便捷的交通网络。深入实施城镇化发展战略,提升城镇整体功能。支持省会城市公益事业发展。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农村危房改造投入,对各地开展城镇和困难工矿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给予奖补。支持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提高村级组织运转保障水平。完善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奖补政策,推动农村公益设施建设。

(3) 安排文化体育发展资金 12.85 亿元。支持实施齐鲁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创新工程,推动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协调发展。实施乡村文明行动,支持贫困地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打通公共文化服务“最后一公里”。加强艺术创作、宣传推介以及文化人才引进与培养。继续支持博物馆、图书馆等“五馆”免费开放,丰富馆藏作品。加强齐长城等大遗址及重点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实施“乡村记忆”工程,支持数字化博物馆建设。推动全省大型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支持备战全国性运动会。

(4) 安排公共安全保障资金 11.6 亿元。推进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改善基层政法部门办案执法条件。支持省陆地搜

救基地二期工程建设，提高大型石化灾害消防处置能力。加强政法部门执法能力和信息化建设，加大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经费投入，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支持加快生态山东建设，促进绿色发展。这方面重点项目支出共安排资金 86.49 亿元，增加 3.08 亿元。

(1) 安排环境污染防治资金 14 亿元。落实黄标车提前淘汰奖励补贴政策，提高空气质量省级生态补偿标准，启动大气污染物排污权交易试点，推进重点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和水污染防治，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2) 安排节能和新能源发展资金 7.8 亿元。加快实施“工业绿动力”计划，大力推动教育、卫生和养老等公共领域节能减排，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引导各地加快新能源公交车推广，降低能源消耗，减少污染排放。支持实施建筑节能改造和绿色建筑示范工程。

(3) 安排生态保护资金 24.49 亿元。加大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力度，促进可持续发展。实施重点生态功能区补偿政策，引导地方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提高省级国有公益林补偿标准，大力开展植树造林绿化，提高森林覆盖率。开展生态文明乡村建设，改善农村自然生态和人居环境。实施耕地质量提升计划，解决施肥过量、农药残留、地膜污染等突出问题。

(4) 安排水利发展资金 40.2 亿元。集中支持雨洪资源利

用、农村饮水安全、中小河流治理等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提升集蓄调配和供给保障能力，促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加强农田水利建设，推进区域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增强耕地涵养补给。加强水利防洪减灾工程和水利现代管理工程建设，改善水生态环境，提高水利兴利除害能力。

——支持重大改革和对外交流合作，促进开放发展。这方面重点项目支出共安排资金 61.24 亿元(含整合专项资金安排 38.11 亿元)，增加 9.14 亿元。

(1) 安排重大改革试点推进资金 44.39 亿元。全面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破除“以药补医”机制，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加快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落实转企改制事业单位过渡期经费保障政策。支持开展供销社综合改革试点，加强基层为农服务中心建设。扩大食品安全城市和示范县创建试点范围。推动国有林场改革，支持解决职工社保缴费拖欠、分离林场办社会职能、化解公益林债务等问题。支持粮食适度规模经营、农村环境整治以及海绵城市建设等重要改革试点。

(2) 安排外经贸发展资金 5.67 亿元。加大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和出口退税账户托管贷款贴息力度，促进出口稳定增长。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推动境外经贸合作园区建设、国际产能合作和境外资源合作开发。设立“一带一路”发展基金，吸引带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支持省内企业赴“一带一路”沿线

国家开展项目投资和经贸合作。鼓励企业进口先进技术、高端设备和重要能源、资源性产品，支持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和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建设。组织开展国内外重点招商和经贸洽谈活动，鼓励引进世界 500 强、外商投资研发中心以及重大利用外资项目。

(3) 安排对外交流促进资金 2.65 亿元。支持实施“千人计划”，引进国外人才和智力，资助留学人员归国来鲁创业，鼓励国外优秀人才以多种方式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加强现代企业家队伍建设，组织全省规模以上企业负责人开展境外培训。对各地建设国际学校给予奖补，为引进境外人才、扩大对外开放创造条件。

(4) 安排旅游发展和推介资金 4.4 亿元。支持旅游资源开发与保护，发展乡村旅游，提升“好客山东”品牌形象。加快推进全省旅游厕所建设，提升旅游业品质，促进文明旅游。支持重点城市增开国际航线，畅通国际交流通道。强化旅游文化对外宣传推介，扩大齐鲁文化国际影响力。

(5) 安排改善营商环境资金 4.13 亿元。落实全面推进营改增等减税政策，支持完善纳税服务体系，改进征管手段，优化税收环境。完善财政补助政策，及时弥补取消或停征行政事业性收费后相关成本性开支，保障有关方面正常履行公共服务和管理职能，推动降费政策落实，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共享发展。这方面重点项目支出共安排资金 437.3 亿元，增加 53.59 亿元。

(1) 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7 亿元。加大专项扶贫支持力度，实现省级专项扶贫资金连续第三年翻番，保障脱贫攻坚任务落实。同时，整合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多渠道筹集 30 亿元，三年共计投入 70 亿元，支持设立特色产业发展、小额信贷担保和公益事业三只扶贫基金，带动金融和社会资本参与脱贫攻坚。

(2) 安排基础教育发展资金 87.52 亿元。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将城市学校、民办学校纳入公用经费补助范围，适当提高寄宿制学校和农村规模较小学校等相关方面补助水平。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办学条件，推动各地解决城镇中小学大班额问题。实施高中国家助学金政策，免除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高中生学杂费。支持开展第二轮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落实学前教育资助制度。提高内地新疆、西藏、青海海北民族班补助标准。启动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开展基础教育师资培训，支持特殊教育、民族教育、“三区”人才支教计划。

(3) 安排职业教育发展资金 38.13 亿元。促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健全中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制度，将省属职业院校生均财政拨款水平提高到 1.1 万元。对所有中职学生全部免

除学费，并向在校贫困家庭学生发放国家助学金。支持规范化中职学校和品牌专业建设，推动职业院校与本科高校对口贯通分段培养，开展能工巧匠进职校、骨干教师培训、现代学徒制试点和校企合作，提升职业教育、技工教育发展质量。

（4）安排高等教育发展资金 120.58 亿元。进一步提高省属普通高校生均定额，积极推进高等教育内涵提升工程。实施研究生和高校学生资助政策，资助范围覆盖所有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落实国家助学贷款全额贴息及风险补偿政策，实施高校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和外国留学生奖学金制度。促进民办教育发展，对办学成效显著的民办院校给予奖励。

（5）安排促进就业创业资金 17.18 亿元（含失业保险基金结余安排 12 亿元）。实施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创业补贴等系列扶持政策，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支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开展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风险补偿。继续发放困难群体就业补贴，实施“金蓝领”培训计划，促进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落实特困家庭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等政策，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三支一扶”计划，支持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大力支持农民培训和残疾人就业。

（6）安排养老和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 48.59 亿元（含福

彩公益金安排 2.5 亿元)。全面落实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府补助政策,在确保公平可持续的前提下,稳步提高养老保障水平。加大专项资金投入,支持现代养老服务业加快发展。全面实施 80 岁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津贴和百岁老人长寿补贴政策,对困难家庭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护理补贴。支持省老年大学建设,提高省属离休干部医疗保险统筹标准,对省属特困单位离休干部和困难遗属进行补助。

(7) 安排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资金 22.36 亿元(含福彩公益金安排 1.04 亿元)。支持各地提高城乡低保补助水平,推动实现低保线和扶贫线“两线合一”。加强孤儿和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对残疾孤儿进行救助,对困难劳模和职工进行帮扶。对贫困人口开展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进行补助,进一步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的作用。对穆斯林农户和城市穆斯林低保户发放牛羊肉补贴。加大省属特困单位补助力度。

(8) 安排优抚安置资金 9.87 亿元(含福彩公益金安排 5800 万元)。健全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体系。落实在乡复员、参战涉核退伍军人等优抚对象和建国前老党员补助提标政策。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进行一次经济补助,支持退役士兵技能培训、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实施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偏远地区随军待安置家属生活补助、荣军医院休养员医

疗生活保障等政策。

(9) 安排残疾人保障资金 4.82 亿元。支持开展 0—6 岁残疾儿童免费抢救性康复救助，重点加大对听障儿童的康复救助力度。提高生活不能自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对低保重度残疾人发放生活补助。支持省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实施残疾人托养“阳光家园计划”和“十三五”康复规划，进一步提高残疾人康复保障能力。

(10) 安排医疗卫生和食品安全资金 80.34 亿元。将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 380 元提高到 420 元，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经费标准由 40 元提高到 45 元。支持实施计划免疫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对基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给予补助。支持人口健康云平台建设、中医药事业发展及卫生人才培养等，促进医疗卫生重点事业发展。健全食品、药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加大安全抽验和风险监测力度，增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和执法能力。

(11) 安排计划生育资金 7.03 亿元。全面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对失独和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给予特别扶助。落实省属困难企业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政策。支持实施计划生育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开展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

另外，安排省直部门正常运转支出 161.9 亿元；安排省级

基本建设投资、铁路建设等政府投资 20.24 亿元；安排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偿还及发行托管资金 8.6 亿元；安排预备费 10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为提高年初预算的完整性，切实保障好重点支出需求，今年省级预算将中央提前下达我省的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已提前列入预算盘子，主要用于公益性资本项目。预算执行中，我们将根据中央正式下达我省的新增一般债券限额，以及预算法和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预算决算审查监督的决定，及时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三）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意见

2016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863.81 亿元，比上年下降 3.9%，主要是按国家规定，自今年起将政府住房基金等收入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上年结转及中央补助收入等 563.41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量为 3427.22 亿元。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2016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3427.22 亿元。

2016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81.18 亿元，比上年下降 64.0%，主要是自今年起，基建基金等收入按我省深化国企改革相关要求，相应划转相关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管理。上述基金收入，加预计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38 亿元，上年结转、中央补助及市县上解收入 72.46 亿元，省级可

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191.64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相应安排 191.64 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 42.83 亿元,下降 76.4%;补助市县等转移性支出 110.81 亿元。

(四) 201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意见

2016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19.08 亿元,比上年下降 39.9%,主要是国有股权转让收入较上年下降较大。加上年结转收入 4.7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为 23.78 亿元。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23.78 亿元。

2016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2.63 亿元,比上年下降 37.6%,主要是煤炭、钢铁、机械制造、资源勘探等企业效益下滑。当年预算收入,加上年结转 125 万元,省级可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2.64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相应安排 2.64 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 2.16 亿元,下降 55.7%;补助市县等转移性支出 4801 万元。

(五) 2016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意见

2016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356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5%,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2658.12 亿元,增长 8.2%;财政补贴收入 720.4 亿元,增长 17.1%。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331.1 亿元,增长 12.5%,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3288.65 亿元,增长 12.4%。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233.9 亿元。

2016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445.85亿元，比上年增长45.4%，主要是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个人缴费和财政补贴增加较多。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329.47亿元，增长16.9%；财政补贴收入23.26亿元（不含中央补助市县两级做实个人账户资金）。基金支出安排357.58亿元，增长19.2%，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330.15亿元，增长21%。收支相抵，当年结余88.27亿元。

以上预算安排的具体情况详见《山东省2015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6年预算草案》。根据《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本草案经本次大会审议批准前，截至1月20日，省级安排支出33.27亿元，主要是参照上年同期预算支出数额拨付的本年度省级部门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三、确保完成预算任务的工作措施

新的一年，各级要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按照“宏观政策要稳、产业政策要准、微观政策要活、改革政策要实、社会政策要托底”的原则，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确保圆满完成预算任务。

（一）加力增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扩大政府一般债券、专项债券、置换债券发行规模，确保重点项目和重点支出需要，进一步释放地方政府偿债压力。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完善涉企收费监管机制，坚决遏制各种乱收费，切实减轻

企业负担。加大资金统筹力度，积极盘活存量资金，努力调整支出结构不合理造成的资金闲置，并将政府性基金预算超出规定比例的结余结转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进一步创新财政支出方式，加快各类投资引导基金运营，加大 PPP 项目推介和项目落地力度，着力引导和带动社会投资，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

（二）大力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准确把握经济运行面临的供需矛盾，在适度扩大总需求的同时，支持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增强投资有效性和精准性，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促进发展动力顺利转换。有效推进国企、金融、价格、科技教育、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改革，以机制创新增强经济活力。完善财税扶持措施，支持技术进步、品牌建设和新业态发展，支持现代农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深入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和创新驱动战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贯彻“一带一路”及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支持深化对外开放，努力打造新的经济增长极。

（三）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把财税体制改革作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内容和保障，围绕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推行权责发生制政府

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按照中央统一部署，将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纳入营改增范围。及时跟进落实消费税、资源税、环境保护税等改革措施，强化税收的调节功能。研究提出省以下政府间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指导意见，制定省对下的过渡性收入划分办法。进一步完善转移支付制度，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比重，强化激励性转移支付的调控导向，引导市县加快工作指导重大转变，促进城乡区域协调科学发展。

（四）全面落实民生保障政策。把保障和改善民生放在更加突出位置，按照“守住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预期”的思路，进一步完善政策、增加投入，确保各项民生政策落实到位。大幅度增加扶贫开发投入，支持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支持解决城镇中小学大班额、农村改厕、危房改造、保障性住房等重点民生工程，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加大对下转移支付力度，帮助基层全面落实民生政策。创新民生保障机制，扩大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增强多层次、多元化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加强民生资金监管，提高民生资金使用效益，让群众有更多获得感。

（五）依法加强财税管理。坚持依法治税，加强国地税联合办税，健全税收保障机制，形成社会综合治税合力。规范非税收入征缴。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落实厉行节约

各项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开支，切实将不该花的钱减下来。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扩大重点项目、重点资金第三方机构独立评价范围，加快形成“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机制。加强政府债务管理，进一步完善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有效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加强财政信息化建设，以大数据支撑大管理大服务。加强基层财政建设，发挥县乡财政就地就近监管优势，管好用好切块分配资金。加强财政监督检查，从严整饬财经秩序，全面推进依法科学理财。

各位代表，2016 年全省财政改革发展任务繁重而艰巨。我们将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要求，强化责任担当，积极主动作为，努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为加快经济文化强省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